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9746

承辦人:林立庭

電話:02-2397-9298#530 E-Mail:lt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130295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之(一)(111D019489\_1\_02172337829.pdf)

主旨:有關本總處辦理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、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正額(含同分正額)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及「111年公務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,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(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【構】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,請逕依說明三辦理):
  - (一)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聯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 適當職缺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不得(停止)任用查考、 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,詳見「111年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、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 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辦 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








- (二)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作業,本項考 試分配結果將採「下載電子文件」方式辦理。本總處將 於111年12月1日(星期四)公告分配結果當日,開放考 試錄取人員於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」下 載,並於洽用人機關確認報到事宜後至用人機關報到, 請貴機關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日前即預為妥善規劃考試 錄取人員之各項報到與實務訓練作業。
- (三)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後續處理方式,將由本總處 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 定」辦理:
  - 1、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,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 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,如不同意列管,應於正額 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0日內(111年12月12日【星 期一】前)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,經同意後,原聘僱 人員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 定辦理。
  - 2、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,由本總處行文解除管制。用人機關(構)學校如將該職務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,應於正額錄取任用計畫,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(112年1月3日【星期二】前)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「D0: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列,原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。
- 三、旨揭考試部分類科如尚有待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需求,請貴機關自111年11月3日(星期四)起至12月9日(星







期五)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「DO: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列;又本項考試所需職務如已達待分配人數,則請本於權責,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

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

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電2082/11/383文

